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河南新达彩印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 郑州市经五路 12 号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 司国伟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新达彩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p>河南新达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30 日，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12 号，注册资本：1025.161 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寒松。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印刷品和纸制品，承印包装装璜、画册、插页、书刊、条码商标、手提袋等业务。目前拥有总职工人数员工 20 人，其中一线生产员工 9 人，目前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个车间。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受河南新达彩印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08.14 日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合有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及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方面进行客观、真实、科学的评价。</p> |               |                       |                |     |
| 项目组人员                      | 张尔益、崔昌、胡满泊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张尔益、崔昌   | 调查时间          | 2024.07.28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司国伟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崔昌、张尔益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2024.08.12~2024.08.14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司国伟 |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  |               |                       |                |     |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p>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丁醇、异丙醇、丙酮、丁酮、戊烷、己烷、噪声等。</p> <p>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毒物、粉尘均符合要求，部分工种接触噪声不符合要求。</p>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p>根据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职业卫生检测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进行了检查，其存在主要问题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用人单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li><li>2、用人单位未对接害员工进行职业危害告知。</li><li>3、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进行每年的继续教育培训。</li><li>4、用人单位现场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li><li>5、用人单位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li><li>6、用人单位存在部分作业人员未正常佩戴个人防护用品。</li><li>7、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不够完善。</li></ol> <p>针对本次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检测分析、对用人单位在职业卫生方面提出以下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li></ol>                        |               |                       |                |     |

|                         |  |
|-------------------------|--|
|                         | <p>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3、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每年的职业卫生继续教育。</p> <p>4、用人单位生产车间应设置“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戴防护眼镜”、“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p> <p>5、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作业人员的人数进行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离岗的员工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且将体检结果书面告知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p> <p>6、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p>7、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指定专人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br/>评审意见</p> | <p>未评审</p>   |